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資訊系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88年3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88年3月10日理工學院教評會核備

中華民國94年3月22日理學院核備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院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海洋字第104000007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院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海洋字第1120020861號令發布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資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系教評會由本系專任教授組成，不足五人時應聘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之，系主任為當然主席。系主任為副教授時，針對與教授相關之提案，不具投票權。

第三條 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三、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四、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五、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六、資深優良教師審查事項。

七、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八、名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審議，除依本系所規定辦理外，悉依校方規定辦理。

第四條 系教評會會議不定期召開，由主席召集之，須有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教師評審委員不能出席時，不得指定他人代理。

除因傳染病疫情等特殊因素影響，得以視訊會議辦理外，均應召開實體會議，不得以書面會議辦理。

第五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若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審查議案如有涉及委員本人或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有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及其他法規應予迴避之規定，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議案進行表決時，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